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3721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
(109HD50712_1_24150229400.pdf)

主旨：修正「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於103年11月26日修訂發布，為配合中央法規之修正，並因應國中落實專長授課之需求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布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設算方式調整，為利本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之規定完備，爰依學校實務運作情形進行條文修正。
- 二、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列入學校班級數計算乙節，教育部國教署納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中，爰本案班級數計算未包含幼兒園。
- 三、檢附修正「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



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